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200 (2003)
18 Septem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8 日
在第 131 次会议上就第九批第一部分
“E1”类索赔作出的决定理事会,

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(“规则”)第 38 条, 收到 专员小组就第九批第一部分 “E1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, 共包括 16 项索赔,¹

1. 核可 专员小组提出的建议, 并据此,

2. 决定, 根据《规则》第 40 条, 核可报告中有关索赔的建议赔偿额。根据报告第 308 段中的建议, 裁定赔偿总额如下:

国 家	<u>建议给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</u>	<u>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</u>	<u>索 赔 额 (美 元)</u>	<u>建议赔偿额 (美 元)</u>
捷克共和国	1	-	549,212	178,375
法 国	1	-	604,038	422,064
德 国	-	1	13,197,802	零
意大利	-	2	219,395	零
土耳其	-	1	227,337	零

¹ 报告全文见 S/AC.26/2003/19 号文件。

<u>国 家</u>	<u>建议给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</u>	<u>建议不予赔偿 的索赔件数</u>	<u>索 赔 额 (美 元)</u>	<u>建议赔偿额 (美 元)</u>
联合王国	3	2	822,774	251,328
美 国	4	1	5,973,628	426,976
<u>合 计</u>	9	7	21,594,186	1,278,743

3. 重申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197 号决定(S/AC.26/Dec.197 (2003))付款，

4. 忆及在根据第 197 号决定付款后，根据第 18 号决定(S/AC.26/Dec.18 (1994))规定的条件，各国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，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收到的赔偿金，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，

5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各国政府各提供一份报告副本。

-- -- -- -- --